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持有公司164,247,4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的提名其本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提交临时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有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沈培今先生提交临时提案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根美、黄轩珍、冯加庆

2016年3月7日